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9〕13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培养扶持工艺美术人才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培养扶持工艺美术人才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2019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4 日印发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培养扶持工艺美术人才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培养造就一批德艺双馨的工艺美术大师，促进我市优秀传统特色文化传承，助力工艺美术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潮州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潮发〔2017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既有扶持工艺美术人才政策措施进行整合优化提升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实施工艺美术人才开发引进工程

1. 健全完善工艺美术人才信息库。开展全市工艺美术人才调查，健全完善全市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、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、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、高级工艺美术师、工艺美术师和初级工艺美术师数据信息库，形成一个权威、客观、公正的全市工艺美术大师信息系统，为开展跟踪服务管理工作奠定基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2. 培养工艺美术大师后备人选。按照工艺美术不同技艺品种，从现有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中筛选储备 15 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后备人选，从现有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中筛选储备 30 名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后备人选，从现有中、高级工艺美术师中筛

选储备 60 名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后备人选。以 3 年为一个周期，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管理，着重在后备人选的培训教育、带徒授艺、参展参评和行业交流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重点帮扶，帮助后备人选快速成长，早日晋升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、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和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3. 补贴资助带徒授艺。支持技艺精、艺德好、责任心强、乐于传授技艺的非遗工美人才依托工作室开展带徒授艺，促进技艺传承和人才培养。实行师带徒双向补贴机制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国家级非遗传承人（传统美术类和部分传统技艺类）每带 1 名学徒，每月分别发给培训补贴师傅 300 元、学徒 1000 元，在同一时期享受带徒授艺补贴最多不超过 5 人；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或省级非遗传承人（传统美术类和部分传统技艺类）每带 1 名学徒，每月分别发给培训补贴师傅 200 元、学徒 800 元。在同一时期享受带徒授艺补贴最多不超过 4 人。大师带同一学徒享受补贴的时间不超过 3 年，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年适度调整。对被省政府授予“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”，大师带领学徒 5 名以上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年以上的，市政府给予该工作室 10 万元的扶持资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4. 强化柔性引才引智。鼓励支持企业聘请外地高层次工艺美术人才来潮兼职或开展咨询、讲学和科研等活动，通过开展

课程讲授、人才培养、技术推广、工艺改造、项目开发、设计包装等方式提供短期智力支持，专家在潮工作期间享受市人才驿站接待服务。对直接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3 年以上，且每年在潮州工作不少于 3 个月，或经用人单位逐年续聘满 3 年，且每年在潮州工作不少于 3 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，在潮州服务期满后，经市直主管部门组建专家评估组进行绩效评估后，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和产生主要影响的，一次性享受 5 万元资金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才驿站）

二、实施工艺美术人才发展平台提升工程

5. 创建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。3 年内在全市命名授牌 60 个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（2019—2021 年每年建成 20 个工作室），构建创作创新、带徒授艺、技艺交流、教育实训、展示成果平台。建立健全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，支持工艺美术大师设立工作室，被命名并授牌的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金补助，对设置在贫困村的大师工作室额外给予 3 万元资金补助。对授牌的大师工作室，在开展对外交流、研发创新、信息服务、带徒授艺等活动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6. 创新校企合作培养平台。支持和鼓励韩山师范学院、技工院校及职业技术学校开办工艺美术相关学科专业，实施“校企双制”“大师工作室”“师徒制”“冠名班”等培养模式，

构建与产业相匹配的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体系。对创建或晋升为省级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的,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实施“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”,每年支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设立 10 个特聘岗位,引进具有行业、企业工作经历的急需拔尖工艺美术人才担任兼职教师,每个岗位每年提供 3 万元生活补贴,每人最长资助 3 年。全面开展潮州非遗工艺美术进校园活动,研究编制相关教材,鼓励支持中小学校将工艺美术融入教学活动、美工活动、教室布置、工艺比赛等校园活动,提高青少年的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,加深对潮州传统文化的认知,对开设非遗工艺美术教育活动的学校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经费补助。(牵头单位: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责任单位:韩山师范学院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)

7. 支持组建工艺美术大师创作团队。鼓励国家、省、市三级大师组建创作团队,聚集合力创新,走个性化、差异化、高端化发展之路;鼓励工艺美术大师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组建创作团队,跨界聚集优秀艺术人才,构建创新研发平台,提升创新能力。经认定并授牌的大师创作团队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,通过以点带面,推进全市工艺美术大师聚集创新,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艺术价值,充分发挥创作团队对行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。(牵头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责任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)

三、实施工艺美术品牌提升工程

8. 开展工艺美术精品评审认定工作。建立潮州市工艺美术精品目录，每 3 年组织 1 次工艺美术精品评审认定工作，由有关单位采取保护措施，鼓励工艺美术从业人员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工艺美术传统，推陈出新、百花齐放、多出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精品佳作。对入选目录的工艺美术精品授予使用“潮州市工艺美术精品证标”，优先推荐申报广东传统工艺美术精品或国家级珍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艺美术研究院、市工艺美术协会）

9. 鼓励支持各类交流活动。鼓励和支持大师举办个展、联合办展，支持企业和个人参加国际、国内有影响的专业展会和博览会，开展学术交流和作品展示，展现我市传统工艺的传承、创新和发展成果。组织我市工艺企业参加指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政府专业展会，按照租用摊位费的 50% 予以资金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积极承接国家级、省级各类工艺美术活动，对承办国家级竞赛和省级活动的，按一定比例给予经费补助。支持鼓励市工艺美术研究院、行业协会在市文化长廊等场所组织举办传统工艺美术博览会、比赛评选、交流论坛等活动，设立常态性的高规格工艺美术文化展会和赛事，按获奖名次给予相应的奖励，扩大我市工艺美术产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艺美术研究院、市工艺美术协会）

10. 加大行业规范和保护力度。加大工艺美术版权保护政策

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增强版权保护意识，引导工艺美术大师申请版权登记，善于运用法律手段，制止侵权盗版行为。充分发挥工艺美术协会行业自律职能，引导会员单位、工艺美术企业或个人自觉践行行业自律公约。加大工艺美术行业有关商标、专利、版权、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，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，规范市场秩序，开展诚信创作、诚信经营，促进工艺美术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11. 打造工艺美术大师品牌。注重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师品牌，积极发挥品牌效应，弘扬潮州特色文化，推动工艺美术大师作品对接国内外高端艺术精品市场，大力发展大师经济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和网络平台等主流新闻媒体，定期举办大师优秀作品展，大力宣传大师业绩，推介大师作品，提升大师知名度，发挥大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做大做强，进一步擦亮潮州“中国工艺美术之都”牌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四、实施工艺美术人才激励保障工程

12. 支持外出学习培训。定期举办工艺美术理论和技艺培训，引导工艺美术大师加强学习交流。建立工艺美术大师交流合作机制，围绕潮绣、陶瓷、木雕、手拉壶等技艺类别，每年组织 1 到 2 次赴同类技艺先进地区的学习考察活动，强化同行

交流互鉴，提高技艺水平，提升再创造能力。突出培育青年专业工艺美术人才，对 2016 年以来取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、年龄 40 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才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学习，参加培训人员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培训经费，参训后 3 年内获得专业技术资格晋升的给予每人 1 万元的奖金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艺美术研究院）

13. 激励支持能力提升。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和非遗传承人参评晋升，对获得当年度“中国工艺美术大师”“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”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；对新列入国家级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，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 1:1 一次性配套资助，鼓励更多优秀工艺美术人才脱颖而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艺美术研究院）

14. 加强工艺美术大师联系服务。将工艺美术大师纳入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范畴，落实定点联系、定期座谈、走访慰问等制度，关心大师的思想、工作及生活，协调解决提出的问题和困难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，邀请工艺美术大师参与文化事业发展、非遗传承与保护的咨询和论证等工作。弘扬工匠精神、厚植工匠文化，开展大师工匠推荐学习活动，激发大师工匠的示范引领效能，培养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

精、一丝不苟、追求卓越的职业素养，进一步增强技能人才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，激发大师建功立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本实施意见所需经费从潮州市人才资源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列支。原政策措施与本实施意见一致的，不再重复享受优惠待遇；与本实施意见不相符的，以本实施意见为准。